宋史/卷29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二 ◄

宋史
卷二百九十三 列傳第五十二

► 卷二百九十四

田錫

田錫，字表聖，嘉州洪雅人。幼聰悟，好讀書屬文。楊徽之宰峨眉，宋白宰玉津，皆厚遇之，為之延譽，繇是聲稱翕然。太平興國三年，進士高等，釋褐將作監丞、通判宣州。遷著作郎、京西北路轉運判官。改左拾遺、直史館，賜緋魚。錫好言時務，既居諫官，即上疏獻軍國要機者一、朝廷大體者四。其略曰：

「頃歲王師平太原，未賞軍功，迄今二載。幽燕竊據，固當用兵，雖稟宸謀，必資武力。願陛下因郊禋、耕籍之禮，議平戡之功，則駕馭戎臣，莫茲為重，此要機也。

今交州未下，戰士無功，《春秋》所謂『老師費財』者是也。臣聞聖人不務廣疆土，惟務廣德業，聲教遠被，自當來賓。周成王時，越裳九譯來貢，且曰：『天無迅風疾雨、海不揚波三年矣。意者中國其有聖人乎？盍往朝之。』交州瘴海，得之如獲石田，臣願陛下務修德以來遠，無鈍兵以挫銳，又何必以蕞爾蠻夷，上勞震怒乎？此大體之一也。

今諫官不聞廷爭，給事中不聞封駁，左右史不聞升陛軒、記言動，豈聖朝美事乎？又御史不敢彈奏，中書舍人未嘗訪以政事，集賢院雖有書籍而無職官，秘書省雖有職官而無圖籍。臣願陛下擇才任人，使各司其局，苟職業修舉，則威儀自嚴。此大體之二也。

爾者寓縣平寧，京師富庶。軍營馬監，靡不恢崇；佛寺道宮，悉皆輪奐。加又辟西苑，

廣御池，雖周之靈囿，漢之昆明，未足為比。而尚書省湫隘尤甚，郎曹無本局，尚書無廳事。九寺三監，寓天街之兩廊，貢院就武成王廟，是豈太平之制度邪？臣願陛下別修省寺，用列職官。此大體之三也。

案獄官令，枷杻有短長，鉗鎖有輕重，尺寸斤兩，並載刑書，未聞以鐵為枷者也。昔唐太宗觀《明堂圖》，見人之五藏皆麗於背，遂減徒刑。況隆平之時，將措刑不用，於法所無，去之可矣。此大體之四也。」

疏奏，優詔褒答，賜錢五十萬。僚友謂錫曰：「今日之事鮮矣，宜少晦以遠讒忌。」錫曰：「事君之誠，惟恐不竭，矧天植其性，豈為一賞奪邪？」時趙普為相，令有司受群臣章奏，必先白錫。錫貽書於普，以為失至公之體，普引咎謝之。

六年，為河北轉運副使，驛書言邊事曰：

「臣聞動靜之機，不可妄舉；安危之理，不可輕言。利害相生，變易不定；取舍無惑，思慮必精。夫動靜之機，不可妄舉者，動謂用兵，靜謂持重。應動而靜，則養寇以生姦；應靜而動，則失時以敗事。動靜中節，乃得其宜。今北鄙繹騷，蓋亦有以居邊任者，規羊馬細利為捷，矜捕斬小勝為功，賈怨結仇，興戎致寇，職此之由。前歲邊陲俶擾，親迂革輅，戎騎既退，萬乘方歸。是皆失我機先，落其術內，勞煩耗斁，可勝言哉？伏願申飭將帥，慎固封守，勿尚小功。許通互市，俘獲蕃口，撫而還之。如此不出五載，河朔之民，得務農業，亭障之地，可積軍儲。然後待其亂而取之則克，乘其衰而兵之則降，既心服而忘歸，則力省而功倍。

誠願考古道，務遠圖，示綏懷萬國之心，用駕馭四夷之策，事戒輒發，理貴深謀，所謂安危之理，不可輕言者。國家務大體，求至治則安；舍近謀遠，勞而無功則危。為君有常道，為臣有常職，是務大體也。上不拒諫，下不隱情，是求至治也。漢武帝躬秉武節，登單于之台；唐太宗手結雨衣，伐遼東之國：則是舍近謀遠也。沙漠窮荒，得之無用，則是勞而無功也。在位之臣，敢言者少，言而見聽，未必蒙福，言而不從，方且虞禍，欲下不隱情得乎？惡在其務大體而求至治也。

臣又謂利害相生，變易不定者，《兵書》曰：『不能盡知用兵之害者，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。』蓋事有可進而退，則害成之事至焉；可退而進，則利用之事去焉。可速而緩，則利必從之而失；可緩而速，則害必由之而致。可誅而赦，則姦宄之心，或有時而生害；

可赦而誅，則患勇之人，或無心於利國。可賞而罰，則有以害勤勞之功；可罰而賞，則有以利僭逾之幸。能審利害，則為聰明。以天下之耳聽之則聰，以天下之目視之則明。故《書》曰：『明四目、達四聰』，此之謂也。臣又謂取舍不可以有惑者，故曰：『孟賁之狐疑，不如童子之必至。』思慮不可以不精者，故曰『差若毫厘，繆以千里』。自國家圖燕以來，連兵未解，財用不得不耗，人心不得不憂，願陛下精思慮，決取舍，無使曠日持久，窮兵極武焉。」

書奏，上嘉之。七年，徙知相州，改右補闕。復上章論事。

明年，移睦州。睦州人舊阻禮教，錫建孔子廟，表請以經籍給諸生，詔賜《九經》，自是人知向學。會文明殿災，又拜章極言時政，上嘉納焉。轉起居舍人，還判登聞鼓院，上書請封禪。以本官知制誥，尋加兵部員外郎。

端拱二年，京畿大旱，錫上章，有「調變倒置」語，忤宰相，罷為戶部郎中，出知陳州。坐稽留殺人獄，責授海州團練副使，後徙單州。召為工部員外郎，復論時政闕失，俄詔直集賢院。至道中，復舊官。

真宗嗣位，遷吏部。出使秦、隴，還，連上章言，陝西數十州苦於靈、夏之役，生民重困，上為之戚然。同知審官院兼通進、銀臺、封駁司，賜金紫；與魏廷式聯職，以議論不協求罷，出知泰州。會彗星見，拜疏請責躬以答天戒，再召見便殿。及行，降中使撫諭，仍加優賜。

咸平三年，詔近臣舉賢良方正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以錫應詔。還朝，屢召對言事。錫嘗奏曰：「陛下即位以來，治天下何道？臣願以皇王之道治之。舊有《御覽》，但記分門事類。臣請鈔略四部，別為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卷，萬幾之暇，日覽一卷，經歲而畢。又采經史要切之言，為《御屏風》十卷，置扆座之側，則治亂興亡之鑒，常在目矣。」真宗善其言，詔史館以群書借之，每成書數卷，即先進內。錫乃先上《御覽》三十卷、《御屏風》五卷。

《御覽序》曰：「聖人之道，布在方冊。六經則言高旨遠，非講求討論，不可測其淵深。諸史則跡異事殊，非參會異同，豈易記其繁雜。子書則異端之說勝，文集則宗經之辭寡。非獵精義以為鑒戒，舉綱要以觀會通，為日覽之書，資日新之德，則雖白首，未能窮經，矧王者乎？臣每讀書，思以所得上補聖聰，可以銘於座隅者，書於御屏；可以用於常道

者，錄為《御覽》。冀以涓埃之微，上裨天地之德，俾功業與堯、舜比崇，而生靈亦躋仁壽之域矣。」

《御屏風序》曰：「古之帝王，盤盂皆銘，几杖有戒，蓋起居必睹，而夙夜不忘也。湯之《盤銘》曰：『苟日新，日日新，又日新。』武王銘於几杖曰：『安不忘危，存不忘亡，熟惟二者，後必無凶。』唐黃門侍郎趙智為高宗講《孝經》，舉其要切者言之曰：『天子有爭臣七人，雖無道不失其天下。』憲宗采《史》、《漢》、《三國》已來經濟之要，號《前代君臣事跡》，書於屏間。臣每覽經、史、子、集，因取其語要，輒用進獻，題之御屏，置之座右，日夕觀省，則聖德日新，與湯、武比隆矣。」

五年，再掌銀臺，覽天下奏章，有言民饑盜起及詔敕不便者，悉條奏其事。上對宰相稱錫「得爭臣之體」，即日以本官兼侍御史知雜事，擢右諫議大夫、史館修撰。連上八疏，皆直言時政得失。六年冬，病卒，年六十四。遺表勸上以慈儉守位，以清淨化人，居安思危，在治思亂。上覽之惻然，謂宰相李沆曰：「田錫，直臣也。朝廷少有闕失，方在思慮，錫之章奏已至矣。若此諫官，亦不可得。」嗟惜久之，特贈工部侍郎。錄其二子，並為大理評事，給奉終喪。

錫耿介寡合，未嘗趨權貴之門，居公庭，危坐終日，無懈容。慕魏徵、李絳之為人，以盡規獻替為己任。嘗曰：「吾立朝以來，章疏五十有二，皆諫臣任職之常言。苟獲從，幸也，豈可藏副示後，謗時賣直邪？」悉命焚之。然性凝執，治郡無稱。所著有《咸平集》五十卷。

王禹偁

王禹偁，字元之，濟州鉅野人。世為農家，九歲能文，畢士安見而器之。太平興國八年擢進士，授成武主簿。徙知長洲縣，就改大理評事。同年生羅處約時宰吳縣，日相與賦詠，人多傳誦。端拱初，太宗聞其名，召試，擢右拾遺、直史館，賜緋。故事，賜緋者給塗金銀帶，上特命以文犀帶寵之。即日獻《端拱箴》以寓規諷。

時北庭未寧，訪群臣以邊事。禹偁獻《禦戎十策》，大略假漢事以明之：「漢十二君，言賢明者，文、景也；言昏亂者，哀、平也。然而文、景之世，軍臣單于最為強盛，肆行侵掠，候騎至雍，火照甘泉。哀、平之時，呼韓邪單于每歲來朝，委質稱臣，邊烽罷警。何邪？蓋漢文當軍臣強盛之時，而外任人、內修政，使不能為深患者，由乎德也。

哀、平當呼韓衰弱之際，雖外無良將，內無賢臣，而致其來朝者，繫於時也。今國家之廣大，不下漢朝，陛下之聖明，豈讓文帝。契丹之強盛，不及軍臣單于，至如撓邊侵塞，豈有候騎至雍，而火照甘泉之患乎？亦在乎外任人、內修德爾。臣愚以為：外則合兵勢而重將權，罷小臣詗邏邊事，行間諜離其黨，遣趙保忠、折禦卿率所部以掎角。下詔感勵邊人，使知取燕薊舊疆，非貪其土地；內則省官以寬經費，抑文士以激武夫，信用大臣以資其謀，不貴虛名以戒無益，禁遊惰以厚民力。」帝深嘉之。又與夏侯嘉正、羅處約、杜鎬表請同校《三史書》，多所釐正。

二年，親試貢士，召禹偁，賦詩立就。上悅曰：「此不逾月遍天下矣。」即拜左司諫、知制誥。是冬，京城旱，禹偁疏云：「一穀不收謂之饉，五穀不收謂之饑。饉則大夫以下，皆損其祿；饑則盡無祿，廩食而已。今旱雲未霑，宿麥未茁，既無積蓄，民饑可憂。望下詔直云：『君臣之間，政教有闕，自乘輿服御，下至百官奉料，非宿衛軍士、邊庭將帥，悉第減之，上答天譴，下厭人心，俟雨足復故。』臣朝行中家最貧，奉最薄，亦願首減奉，以贖耗蠹之咎。外則停歲市之物；內則罷工巧之伎。近城掘土，侵塚墓者瘞之；外州配隸之眾，非贓盜者釋之。然後以古者猛虎渡河、飛蝗越境之事，戒敕州縣官吏。其餘軍民刑政之弊，非臣所知者，望委宰臣裁議頒行，但感人心，必召和氣。」

未幾，判大理寺，廬州妖尼道安誣訟徐鉉，道安當反坐，有詔勿治。禹偁抗疏雪鉉，請論道安罪，坐貶商州團練副使，歲餘移解州。四年，召拜左正言，上以其性剛直不容物，命宰相戒之。直昭文館，丐外任以便奉養，得知單州，賜錢三十萬。至郡十五日，召為禮部員外郎，再知制誥。屢獻討李繼遷便宜，以為繼遷不必勞力而誅，自可用計而取。謂宜明數繼遷罪惡，曉諭蕃漢，垂立賞賜，高與官資，則繼遷身首，不梟即擒矣。其後潘羅支射死繼遷，夏人款附，卒如禹偁策。

至道元年，召入翰林為學士，知審官院兼通進、銀臺、封駁司。詔命有不便者，多所論奏。孝章皇后崩，遷梓宮於故燕國長公主第，群臣不成服。禹偁與客言，后嘗母儀天下，當遵用舊禮。坐謗訕，罷為工部郎中、知滁州。初，禹偁嘗草《李繼遷制》，送馬五十匹為潤筆，禹偁卻之。及出滁，閩人鄭褒徒步來謁，禹偁愛其儒雅，為買一馬。或言買馬虧價者，太宗曰：「彼能卻繼遷五十馬，顧肯虧一馬價哉？」移知揚州。真宗即位，遷秩刑部，會詔求直言，禹偁上疏言五事：

「一曰謹邊防，通盟好，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。方今北有契丹，西有繼遷。契丹雖不侵邊，戍兵豈能減削？繼遷既未歸命，饋餉固難寢停。關輔之民，倒懸尤甚。臣愚以為宜

敕封疆之吏，致書遼臣，俾達其主，請尋舊好。下詔赦繼遷罪，復與夏臺。彼必感恩內附，且使天下知陛下屈己而為民也。

二曰減冗兵，併冗吏，使山澤之饒，稍流於下。當乾德、開寶之時，土地未廣，財賦未豐，然而擊河東，備北鄙，國用未足，兵威亦強，其義安在？由所蓄之兵銳而不眾，所用之將專而不疑故也。自後盡取東南數國，又平河東，土地財賦，可謂廣且豐矣，而兵威不振，國用轉急，其義安在？由所蓄之兵冗而不盡銳，所用之將眾而不自專故也。臣愚以為宜經制兵賦，如開寶中，則可高枕而治矣。且開寶中設官至少。臣本魯人，占籍濟上，未及第時，一州止有刺史一人、司戶一人，當時未嘗闕事。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，太平興國中，增置通判、副使、判官、推官，而監酒、榷稅算又增四員。曹官之外，更益司理。問其租稅，減於曩日也；問其人民，逃於昔時也。一州既爾，天下可知。冗吏耗於上，冗兵耗於下，此所以盡取山澤之利，而不能足也。夫山澤之利，與民共之。自漢以來，取為國用，不可棄也；然亦不可盡也。只如茶法，從古無稅，唐元和中，以用兵齊、蔡，始稅茶。《唐史》稱是歲得錢四十萬貫，今則數百萬矣，民何以堪？臣故曰減冗兵，併冗吏，使山澤之饒，稍流於下者此也。

三曰艱難選舉，使入官不濫。古者鄉舉里選，為官擇人，士君子學行修於家，然後薦之朝廷，歷代雖有沿革，未嘗遠去其道。隋、唐始有科試，太祖之世，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，經學五十人。重以諸侯不得奏辟，士大夫罕有資蔭，故有終身不獲一第，沒齒不獲一官者。太宗毓德王藩，睹其如此。臨御之後，不求備以取人，舍短用長，拔十得五。在位將逾二紀，登第殆近萬人，雖有俊傑之才，亦有容易而得。臣愚以為數百年之艱難，故先帝濟之以泛取，二十載之霈澤，陛下宜糾之以舊章，望以舉場還有司，如故事。至於吏部銓官，亦非帝王躬親之事，自來五品已下，謂之旨授官，今幕職、州縣而已，京官雖有選限，多不施行。臣愚以為宜以吏部還有司，依格敕注擬可也。

四曰沙汰僧尼，使疲民無耗。夫古者惟有四民，兵不在其數。蓋古者井田之法，農即兵也。自秦以來，戰士不服農業，是四民之外，又生一民，故農益困。然執干戈衛社稷，理不可去。漢明之後，佛法流入中國，度人修寺，歷代增加。不蠶而衣，不耕而食，是五民之外，又益一而為六矣。假使天下有萬僧，日食米一升，歲用絹一匹，是至儉也，猶月費三千斛，歲用萬縑，何況五七萬輩哉。不曰民蠹得乎？臣愚以為國家度人眾矣，造寺多矣，計其費耗，何啻億萬。先朝不豫，舍施又多，佛若有靈，豈不蒙福？事佛無效，斷可知矣。願陛下深鑒治本，亟行沙汰，如以嗣位之初，未欲驚駭此輩，且可以二十載，不度人修寺，使自銷鑠，亦救弊之一端也

五曰親大臣，遠小人，使忠良蹇諤之士，知進而不疑，姦憸傾巧之徒，知退而有懼。夫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言同體也。得其人則勿疑，非其人則不用。凡議帝王之盛者，豈不曰堯、舜之時，契作司徒，咎繇作士，伯夷典禮，后夔典樂，禹平水土，益作虞官。委任責成，而堯有知人任賢之德。雖然，堯之道遠矣，臣請以近事言之。唐元和中，憲宗嘗命裴垍銓品庶官，垍曰：『天子擇宰相，宰相擇諸司長官，長官自擇僚屬，則上下不疑，而政成矣。』識者以垍為知言。願陛下遠取帝堯，近鑒唐室，既得宰相，用而不疑。使宰相擇諸司長官，長官自取僚屬，則垂拱而治矣。古者刑人不在君側，《語》曰：『放鄭聲，遠佞人。』是以周文王左右，無可結襪者，言皆賢也。夫小人巧言令色，先意希旨，事必害正，心惟忌賢，非聖明不能深察。舊制，南班三品，尚書方得升殿；比來三班奉職，或因遣使，亦許升殿，惑亂天聽，無甚於此。願陛下振舉紀綱，尊嚴視聽，在此時矣。

臣愚又以為今之所急，在先議兵，使眾寡得其宜，措置得其道。然後議吏，使清濁殊塗，品流不雜，然後艱選舉以塞其源，禁僧尼以去其耗，自然國用足而王道行矣。」

疏奏，召還，復知制誥。

咸平初，預修《太祖實錄》，直書其事。時宰相張齊賢、李沆不協，意禹偁議論輕重其間。出知黃州，嘗作《三黜賦》以見志。其卒章云：「屈於身而不屈於道兮，雖百謫而何虧！」

三年，濮州盜夜入城，略知州王守信、監軍王昭度，禹偁聞而奏疏，略曰：「伏以體國經野，王者保邦之制也。《易》曰：『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。』自五季亂離，各據城壘，豆分瓜剖，七十餘年。太祖、太宗，削平僭偽，天下一家。當時議者，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、收兵甲、徹武備者，二十餘年。書生領州，大郡給二十人，小郡減五人，以充常從。號曰長吏，實同旅人；名為郡城，蕩若平地。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，為強幹弱枝之術，亦匪得其中道也。臣比在滁州，值發兵挽漕，關城無人守禦，止以白直代主開閉，城池頹圮，鎧仗不完。及徙維揚，稱為重鎮，乃與滁州無異。嘗出鎧甲三十副，與巡警使臣，彀弩張弓，十損四五，蓋不敢擅有修治，上下因循，遂至於此。今黃州城雉器甲，復不及滁、揚。萬一水旱為災，盜賊竊發，雖思禦備，何以枝梧。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，太宗杜僭偽覬望之心，不得不爾。其如設法救世，久則弊生，救弊之道，在乎從宜。疾若轉規，固不可膠柱而鼓瑟也。今江、淮諸州，大患有三：城池墮圮，一也；兵仗不

完，二也；軍不服習，三也；濮賊之興，慢防可見。望陛下特紓宸斷，許江、淮諸郡，酌民戶眾寡，城池大小，並置守捉。軍士多不過五百人，閱習弓劍，然後漸葺城壁，繕完甲冑，則郡國有禦侮之備，長吏免剽略之虞矣。」疏奏，上嘉納之。

四年，州境二虎鬥，其一死，食之殆半。群雞夜鳴，經月不止。冬雷暴作。禹偁手疏引《洪範傳》陳戒，且自劾；上遣內侍乘驛勞問，醮禳之，詢日官，云：「守土者當其咎。」上惜禹偁才，是日，命徙蘄州。禹偁上表謝，有「宣室鬼神之問，不望生還；茂陵封禪之書，止期身後」之語。上異之，果至郡未逾月而卒，年四十八。訃聞，甚悼之，厚賻其家。賜一子出身。

禹偁詞學敏贍，遇事敢言，喜臧否人物，以直躬行道為己任。嘗云：「吾若生元和時，從事於李絳、崔群間，斯無愧矣。」其為文著書，多涉規諷，以是頗為流俗所不容，故屢見擯斥。所與遊必儒雅，後進有詞藝者，極意稱揚之。如孫何、丁謂輩，多遊其門。有《小畜集》二十卷、《承明集》十卷、《集議》十卷、詩三卷。子嘉祐、嘉言俱知名。

嘉祐為館職，寇準曰：「吾尹京，外議云何？」對曰：「人言丈人且入相。」準曰：「於吾子意何如？」嘉祐曰：「以愚觀之，不若不為相之善也，相則譽望損矣。自古賢相，所以能建功業、澤生民者，其君臣相得，如魚之有水，故言聽計從，而臣主俱榮。今丈人負天下重望，中外有太平之責焉，丈人於明主，能若魚之有水乎？」準大喜，執其手曰：「元之雖文章冠天下，至於深識遠慮，或不逮吾子也。」嘉祐官不顯。

嘉言以進士第為江都簿，真宗嘗觀禹偁奏章，嗟美切直，因訪其後，宰相以嘉言聞。即召對，擢大理評事，至殿中侍御史。曾孫汾舉進士甲科，仕至工部侍郎，入元祐黨籍。

張詠

張詠，字復之，濮州鄄城人。少任氣，不拘小節，雖貧賤客遊，未嘗下人。太平興國五年，郡舉進士，議以詠首薦。有夙儒張覃者未第，詠與寇準致書郡將，薦覃為首，眾許其能讓。是歲，詠登進士乙科，大理評事、知鄂州崇陽縣。再遷著作佐郎。以蘇易簡薦，入為太子中允，遷秘書丞、通判麟相二州，乞掌濮州市征以便養。俄召還，賜緋魚，知浚儀縣。會李沆、宋湜、寇準連薦其才，以為荊湖北路轉運使，奏罷歸、峽二州水遞夫，就轉太常博士。

太宗聞其強幹，召還，超拜虞部郎中，賜金紫。旬日，與向敏中並擢為樞密直學士、同知銀臺台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。張永德為幷代部署，有小校犯法，笞之至死，詔案其罪。詠封還詔書，且言：「陛下方委永德邊任，若以一部校故，推辱主帥，臣恐下有輕上之心。」太宗不從。未幾，果有營兵脅訴軍校者，詠引前事為言，太宗改容勞之。

出知益州，時李順構亂，王繼恩、上官正總兵攻討，頓師不進。詠以言激正，勉其親行，仍盛為供帳餞之。酒酣，舉爵屬軍校曰：「汝曹蒙國厚恩，無以塞責，此行當直抵寇壘，平蕩醜類。若老師曠日，即此地還為爾死所矣。」正由是決行深入，大致克捷。繼恩帳下卒縋城夜遁，吏執以告。詠不欲與繼恩失歡，即命縶投窘井，人無知者。時寇略之際，民多脅從，詠移文諭以朝廷恩信，使各歸田里。且曰：「前日李順脅民為賊，今日吾化賊為民，不亦可乎？」時民間訛言，有白頭翁午後食人兒女，一郡囂然。至暮，路無行人，既而得造訛者戮之，民遂帖息。詠曰：「妖訛之興，沴氣乘之，妖則有形，訛則有聲，止訛之術，在乎識斷，不在乎厭勝也。」

初，蜀士知向學，而不樂仕宦。詠察郡人張及、李畋、張逵者皆有學行，為鄉里所稱；遂敦勉就舉，而三人者悉登科，士由是知勸。民有諜訴者，詠灼見情偽，立為判決，人皆厭服。好事者編集其辭，鏤板傳布。詠嘗曰：「詢君子得君子，詢小人得小人，各就其黨詢之，則無不審矣。」其為政，恩威並用，蜀民畏而愛之。丁外艱，起復，改兵部郎中。會詔川、陝諸州參用銅鐵錢，每銅錢一當鐵錢十。詠上言：「昨經利州，以銅錢一換鐵錢五，綿州銅錢一換鐵錢六，益州銅錢一換鐵錢八。若一其法，公私非便。望依旬估折納銅錢。」

真宗即位，加左諫議大夫。咸平初，入拜給事中、戶部使，改御史中丞。承天節齊會，丞相大僚有酒失者，詠奏彈之。二年，同知貢舉。是夏，以工部侍郎出知杭州。屬歲歉，民多私鬻鹽以自給，捕獲犯者數百人，詠悉寬其罰而遣之。官屬請曰：「不痛繩之，恐無以禁。」詠曰：「錢塘十萬家，饑者八九，苟不以鹽自活，一旦蜂聚為盜，則為患深矣。俟秋成，當仍舊法。」有民家子與姊婿訟家財。婿言妻父臨終，此子才三歲，故見命掌貲產；且有遺書，令異日以十之三與子，餘七與婿。詠覽之，索酒酹地，曰：「汝妻父，智人也，以子幼故託汝。苟以七與子，則子死汝手矣。」亟命以七給其子，餘三給婿，人皆服其明斷。知永興軍府。

五年，馬知節自益徙延州，朝議擇可代者。真宗以詠前在蜀治行優異，復命知益州，仍加刑部侍郎、樞密直學士，就遷吏部侍郎。轉運使黃觀上其治狀，有詔褒美。會遣謝濤

巡撫西蜀，上因令傳諭詠曰：「得卿在蜀，朕無西顧之憂矣。」歸朝，復掌三班，領登聞檢院。

詠中歲瘍生腦，頗妨巾櫛，求知潁州。真宗以其公直，有時望，再任益部，皆以政績聞，不當蒞小郡。令中書召問，將委以青杜或真定，令其自擇。詠辭不就，遂命知昇州。大中祥符初，加左丞。三年春，州民以詠秩滿借留，就轉工部尚書，令再任。是秋，以江左旱歉，命充昇、宣等十州安撫使，進禮部。上聞詠腦瘍甚，憫之，令薛映馳驛代還。以疾未見，恨不得面陳所蘊，乃抗論言：「近年虛國帑藏，竭生民膏血，以奉無用之土木，皆賊臣丁謂、王欽若啟上侈心之為也。不誅死，無以謝天下”」章三上，出知陳州。

初，詠與青州傅霖少同學。霖隱不仕。詠既顯，求霖者三十年不可得，至是來謁。閽吏白傅霖請見，詠責之曰：「傅先生天下賢士，吾尚不得為友，汝何人，敢名之！」霖笑曰：「別子一世尚爾邪，是豈知世間有傅霖者乎？」詠問：「昔何隱，今何出？」霖曰：「子將去矣，來報子爾。」詠曰：「詠亦自知之。」霖曰：「知復何言。」翌日別去。後一月而詠卒，年七十。贈左僕射，謚忠定。

詠剛方自任，為治尚嚴猛，嘗有小吏忤詠，詠械其頸。吏恚曰：「非斬某，此枷終不脫。」詠怒其悖，即斬之。少學擊劍，慷慨好大言，樂為奇節。有士人遊宦遠郡，為僕夫所持，且欲得其女為妻，士人者不能制。詠遇於傳舍，知其事，即陽假此僕為馭，單騎出近郊，至林麓中，斬之而還。嘗謂其友人曰：「張詠幸生明時，讀典墳以自律，不爾，則為何人邪？」故其言曰：「事君者廉不言貧，勤不言苦，忠不言己效，公不言己能，斯可以事君矣。」性躁果卞急，病創甚，飲食則痛楚增劇，御下益峻，尤不喜人拜跪，命典客預戒止。有違者，詠即連拜不止，或倨坐罵之。真宗嘗稱其材任將帥，以疾不盡其用。自號「乖崖」，以為「乖」則違眾，「崖」不利物。有集十卷。弟詵，為虞部員外郎。

論曰：《傳》云：「邦有道，危言危行。」三人者，躬骨鯁蹇諤之節，蔚為名臣，所遇之時然也。禹偁製戎之策，厥後果符其言，而醇文奧學，為世宗仰。錫身沒之後，特降褒命，以賁直操，與夫容容嘿嘿，以持祿固位者異矣。詠所至以政績聞。天子嘗曰：「詠在蜀，吾無西顧之憂。」其被獎與如此。然皆骯髒自信，道不諧偶，故不極於用云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